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5,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何雨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79,243	93.1445	57,666	0.1791	2,148,804	6.676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0,679	33.3398	21,349,534	66.3323	105,500	0.3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94,770	81.3030	57,666	0.4886	2,148,804	18.2084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0,730,679	90.9284	965,061	8.1776	105,500	0.8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蔚霞、何颖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施惠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惠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春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施惠庆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变动后,施惠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9.95%变动至68.8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施惠庆	6,283.7600	33.44	6,073.3600	32.3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08-2025/12/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春华	6,860.0000	36.51	6,860.0000	36.51	/	/
合计	13,143.7600	69.95	12,933.3600	68.8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76.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8.7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76.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8.7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3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部分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因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股东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双百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8.57%股权,其中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受让13.15%,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江)科创”)受让5.42% ,中核(浙江)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中核二三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公司”)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18.21%股权转让给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北京)科创”),中核(北京)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中核五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核二三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中核二三股东双百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8.57%股权, 其中国新资产受让13.15%,交易对价约8.79亿元,中核(浙江)科创受让5.42% ,交易对价约3.62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作为中核二三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二三的持股比例不变,双百基金不再持有中核二三股权。

2.中核五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中核五公司股东交银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18.21%股权转让给中核(北京)科创,交易对价约3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作为中核五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交银投资对中核五公司持股比例由30.35%降低至12.14%。

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核(浙江)科创是中核(北京)科创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北京)科创是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中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子公司,中核(浙江)科创、中核(北京)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沈帅庙后88号336室

法定代表人:赵欣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23.00
净资产	20,023.00
净利润	23.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7月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48室

法定代表人:赵欣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012.73	59,865.00
净资产	50,004.86	49,611.00
净利润	4.86	-394.00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核二三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58年1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48,320.77	2,970,084.10
净资产	605,573.04	663,483.60
营业收入	1,861,382.15	1,147,198.80
净利润	70,704.65	34,362.69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886.72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3	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0.10	18.57

3.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886.72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0.10	13.15
4	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5,420.00	5.42

4.其他信息

除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外,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已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中核五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7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1070号

注册资本:71,787.5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3,084.14	1,748,175.53
净资产	234,665.44	292,538.75
营业收入	1,007,033.75	612,231.39
净利润	26,702.90	23,129.09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65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787.51	30.35

3.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65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715.00	12.14
3	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13,072.51	18.21

(三)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中核二三股权转让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17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核二三的全部权益价值698,7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核(浙江)科创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3.62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2.中核五公司股权转让

中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核五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279,525.02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核(北京)科创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3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中核二三、中核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张路委托职工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力委托独立董事严臻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权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重大事项权责清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

四、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二三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79)。

五、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五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子公司中核华兴股东农银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92%股权转让给诚通国合,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六、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五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79)。

七、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2%股权至中核华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中核华兴子公司中核华兴(澳门)将其持有的子公司2%股权转让给中核华兴。

八、通过了《关于中和华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51%股权至中核华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中核华兴子公司中和华兴将其持有的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核华兴。

九、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华辉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中核华辉股东互时科技拟将其持有的21.66%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核资本,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十、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戴雄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306.9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20.30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06,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68,847	99.9577	36,100	0.0400	2,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62,547	99.9507	36,100	0.0400	8,300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63,547	99.9518	36,100	0.0400	7,300	0.008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64,047	99.9524	33,900	0.0375	9,000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64,047	99.9524	35,600	0.0394	7,300	0.008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65,147	99.9536	34,500	0.0382	7,300	0.008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项目投资协议) 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75,247	99.9648	24,400	0.0270	7,300	0.0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8,234	99.3483	36,100	0.6174	2,000	0.0343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01,934	99.2405	36,100	0.6174	8,300	0.14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02,934.00	99.2576	36,100.00	0.6174	7,300.00	0.1250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3,434.00	99.2662	33,900.00	0.5798	9,000.00	0.1540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803,434.00	99.2662	35,600.00	0.6089	7,300.00	0.1249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04,534.00	99.2850	34,500.00	0.5901	7,300.00	0.1249
7	《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5,814,634.00	99.4577	24,400.00	0.4173	7,300.00	0.12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张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